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把 **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2011年報



目 錄

3	公司簡介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表現摘要
8	2011年大事記要
12	主席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49	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公司資料
174	投資者參考資料
175	辭彙



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



公司簡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也是中國一流的環保電力運營商。集團的多晶硅產品質量在2010年已達到電子級標準，而年產能在2011年年底達到65,000公噸。集團的硅片年產能在2011年12月底已達到8吉瓦。電力業務方面，集團擁有及投資共18家高效能熱電廠、1家垃圾焚燒發電廠、1家風力發電廠，這些電廠主要位於經濟增長強勁、電力與蒸汽需求旺盛的江蘇省與浙江省。光伏電站業務方面，集團除了在美國營運16兆瓦的光伏電站外，還於江蘇省徐州市及西藏自治區桑日縣分別擁有裝機容量達20兆瓦及10兆瓦的光伏電站。此外，集團在2011年10月正式啟動了太陽能系統集成業務，致力向太陽能電站投資者提供包括項目開發、設計、採購、建設、融資及營運的一站式的太陽能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309,612	3,947,539	4,943,622	18,471,924	25,505,56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934)	2,586,447	(56,897)	5,547,369	5,839,132
稅項	(24,986)	(160,089)	(93,236)	(1,159,320)	(1,269,174)
年內利潤(虧損)	(49,920)	2,426,358	(150,133)	4,388,049	4,569,9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908)	2,155,528	(199,736)	4,023,577	4,274,893
非控股權益	41,988	270,830	49,603	364,472	295,065
	(49,920)	2,426,358	(150,133)	4,388,049	4,569,958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42,991	10,125,910	26,178,807	40,580,865	67,488,237
總負債	1,705,533	11,083,781	13,960,562	23,201,579	45,354,105
	137,458	(957,871)	12,218,245	17,379,286	22,134,13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133,529)	(957,871)	11,615,250	16,152,202	20,567,110
非控股權益	270,987	—	602,995	1,227,084	1,567,022
	137,458	(957,871)	12,218,245	17,379,286	22,134,132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收益				
銷售硅片	18,702,567	9,181,692	9,520,875	104%
銷售多晶硅	1,049,267	4,293,233	(3,243,966)	-76%
銷售電力	3,003,847	2,673,061	330,786	12%
銷售蒸汽	1,690,072	1,397,254	292,818	21%
銷售煤炭	334,158	358,324	(24,166)	-7%
其他	725,653	568,360	157,293	28%
	25,505,564	18,471,924	7,033,640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274,893	4,023,577	251,316	6%
	2011年 港仙	2010年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盈利				
— 基本	27.62	26.01	1.61	6%
— 攤薄	27.58	25.96	1.62	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變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964	7,504	1,460	19%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0,567,110	16,152,202	4,414,908	27%
總資產	67,488,237	40,580,865	26,907,372	66%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38,598	8,556,098	2,682,500	31%
債務	32,815,390	14,342,946	18,472,444	129%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3	1.02	0.01	1%
速動比率	0.86	0.89	(0.03)	-3%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04.9%	35.8%	0.69	193%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大事記要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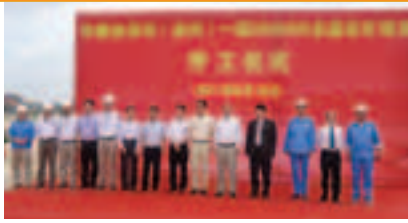
- 保利協鑫與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硅片及硅料產品供應合約的補充協議，將在未來5年向常州天合提供約7,500兆瓦的硅片及硅料產品。

二月

- 保利協鑫與阿特斯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硅片產品供應合約的補充協議，將在未來5年向阿特斯提供約5,200兆瓦的硅片產品。
- 保利協鑫多晶硅產量首月即刷新最高紀錄，產量超過2,000公噸；硅片生產單月產量突破300兆瓦。
- 保利協鑫與富國銀行完成對聖地牙哥大學及Antelope Valley聯合高中學區5所高中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售後租回交易。
- 保利協鑫與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硅片產品供應合約，將在未來6年向中電光伏提供約4,400兆瓦的硅片產品。

四月

- 保利協鑫公告多晶硅產能預期於2012年中提升至65,000公噸，硅片產能亦可於2011年年底提升至6,500兆瓦。
- 太倉硅材料一期78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成功投產。
-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硅材料)一期600兆瓦多晶硅片項目正式動工。
- 徐州硅材料60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提前20天投產，鑄就了保利協鑫建設發展史上的又一個里程碑。



- 「仁愛協鑫公益基金」通過中國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的核准批復，正式宣佈成立。該項基金作為協鑫集團與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設立的一項公募基金，將成為紅十字基金會創新基金管理，面向社會公眾，傳遞協鑫仁愛公益精神的重要載體。
- 保利協鑫旗下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阿特斯陽光電力，合資在蘇州建立產能為600兆瓦的硅片廠，專門滿足阿特斯的需求。該廠初期產能600兆瓦，可以擴容至1.2吉瓦。
- 河南協鑫500兆瓦單晶硅棒項目正式投產。
- 常州硅材料三期600兆瓦多晶硅切片增資擴建項目順利投產。
- 由保利協鑫全資控股的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動工奠基。這標誌著保利協鑫的光伏產業向高新技術尖端領域的發展又跨入了一個嶄新階段。蘇州市市長閻立、蘇州工業園區工委書記馬明龍、蘇州市副市長浦榮皋等政府領導及保利協鑫董事會主席朱共山等出席了奠基儀式。
- 太倉硅材料二期60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順利投產。
- 江蘇中能10萬噸冷氫化裝置項目成功投產，樹立起保利協鑫光伏發展過程中的新的里程碑。
- 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合共108,100,000股新的普通股員工購股權。



2011年大事記要



八月

- 保利協鑫與潤峰電力有限公司簽訂了長期硅片產品供應合約，將在未來6年向潤峰電力提供約4,200兆瓦的硅片產品。
-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三期600兆瓦多晶硅切片增資擴建項目歷時46天全面達產。
- 河南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研製生產N型(100)八英寸單晶硅片所用之硅棒，各項指標均達到技術要求。N型(100)八英寸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研製成功，標誌著保利協鑫科技水平又上一個新的台階，產品更加趨向多樣化，市場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九月

- 江蘇中能大技改擴能項目第一條線成功投產。第一條線的順利投產，有效豐富、完善了保利協鑫多晶硅生產工藝技術，為江蘇中能今後的綠色、環保、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江蘇協鑫軟控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新型爐體將正式批量投產。
- 徐州硅材料2.7吉瓦四分廠首台鑄錠爐正式運行。

十月

- 保利協鑫於台北正式發佈鑫單晶產品。鑫單晶是保利協鑫推出的最新高科技產品。
- 保利協鑫及第三方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簽訂了為期5年的具戰略性意義的合作意向書。
- 保利協鑫宣佈成立保利協鑫太陽能電力系統集成(太倉)有限公司，正式開啟面向全球的太陽能系統集成業務，打造全球光伏航母品牌。
- 保利協鑫宣佈將在美國加州投資及興建2座約共84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興建預期在2012年展開，並預計在2012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 保利協鑫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旗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在北京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通過深入合作，合力加快太陽能開發利用，共同推動清潔能源應用步伐。
- 江蘇中能向中國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8年到期之票據。
- 保利協鑫憑藉其對光伏產業的突出貢獻，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中被評為「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
- 國內第一個光伏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平台 — 徐州光伏產業知識產權保護辦公室，在江蘇中能正式成立。該機構的成立，標誌著中國光伏產業的知識產權開啟了保護之門，並步入規範化軌道。
- 徐州協鑫太陽能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 年產G5/G6坩堝6萬只項目順利竣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在過去的2011年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保利協鑫實現營業額255.1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的184.7億港元增長38.1%；2011年實現淨利潤達42.7億港元。

2011年對於全球經濟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光伏行業也遇到了最為嚴重的「寒冬」。由於受歐洲債務危機、行業產能過剩等客觀因素影響，光伏產品市場價格年內大幅下降，給光伏企業的經營帶來了很大的挑戰，但保利協鑫作為全球規模最大、成本最低、品質最優的多晶硅、硅片生產企業繼續領跑全行業。我們根據市場形式的變化，及時調整了工程建設、產品研發、生產經營、產品銷售等策略，通過建設調整、新產品開發、精益生產、降本增效、激勵措施等手段，使我們一直在行業中以企業規模、生產成本、產品質量等方面保持著領先地位，創造了良好的業績。

2011年對於保利協鑫來說是大發展的一年。我們完成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張後，多晶硅產能在2011年底已提前實現6.5萬公噸／年，而硅片產能已於2011年底提升至8吉瓦／年，體現了保利協鑫強大的基礎設施建設能力及供應鏈採購能力。保利協鑫旗下太倉協鑫光伏一期78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江蘇協鑫硅材料600兆瓦多晶硅切片項目相繼投產，鑄就了協鑫建設發展史上的又一個里程碑。保利協鑫全資控股的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開工奠基，標誌著保利協鑫的光伏產業向高新技術尖端領域的發展又跨入了一個嶄新階段。2011年10月，保利協鑫宣佈成立保利協鑫太陽能電力系統集成(太倉)有限公司，正式開啟面向全球的太陽能系統集成業務，打造全球光伏航母品牌。保利協鑫與中廣核等大型央企深入合作，合力加快太陽能開發利用，共同推動清潔能源應用步伐。

進入2012年，保利協鑫將以大發展的步伐繼續向前邁進，我們已晉陞為全球最大的硅材料生產及研發基地；在系統集成及國內外光伏電站開發方面保利協鑫也將取得很大進展，成為全球光伏系統發電方案提供專家。今年1月，我們與招商新能源簽訂框架協議共同建設中國最優秀、最專業的太陽能屋頂電站運營平台；2月，保利協鑫與美國領先的光伏電力項目發展商NRG Solar LLC(「NRG」)成立合資公司；我們亦與美國銀行—美林共同投資保利協鑫在美的市政光伏電站項目。大力發展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符合保利協鑫上游原材料多晶硅、硅片生產及下游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的「雙核心」戰略，為保利協鑫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提供了核心競爭力。

硅材料業務加速發展、鞏固優勢確立行業全球領先地位

1、 規模、品質全面提升，生產成本大幅下降，奠定行業全球領先地位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保利協鑫持續拓展多晶硅及硅片業務，以下數據有力地說明了我們頂尖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截至2011年12月底，銷售多晶硅2,812公噸，銷售硅片4.451吉瓦，實現總收益204.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5.7%。截止至2011年12月底多晶硅生產成本降低到18.6美元／公斤，硅片加工成本降低到0.13美元／瓦，成本優勢穩居全球最先進行列。產品品質不斷提高，多晶硅品級全部達到電子級，硅片良率保持在94%以上。在2011年12月底我們的多晶硅產能達6.5萬公噸／年，硅片產能達8吉瓦／年。

2、 研發體系全面升級，創新科技成果

2011年6月，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7月，保利協鑫美國研發中心分析檢測中心建成，加上原有美國研發中心、徐州研發中心等科研力量，同時聯手高校科研單位組織技術攻關，不斷改進生產工藝，使保利協鑫從生產型企業升級到高技術科研生產企業。與此同時，我司不斷強化創新驅動、加大科技投入。目前多項技術在生產應用中發揮了突出表現，使我司以工藝、成本及品質等領先全球。保利協鑫不斷加速科技創新，多晶硅項目已經完成了多項重點技術改造，這些技術已成為我們的自有專利。在進一步提升氯氫化處理能力的同時，不斷優化還原技術及改造精餾系統，使生產的多晶硅品質高、能耗低。

保利協鑫始終注重科技興業、重視高科技及專有技術人員在生產中的重要作用，採用期權激勵機制鼓勵並不斷提高科技人員的科研創新積極性。同時，保利協鑫帶動多晶硅及產業鏈各產品的成本下降，為全球光伏行業發電平價上網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3、「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策略是我們的成功要素

進入2011年，公司繼續實施「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市場策略。現已與蘇州阿特斯、常州天合、揚州晶澳、無錫尚德、太倉奧特斯維、中電電氣光伏等全球頂尖的光伏電池、組件生產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在他們的廠區附近建成切片廠，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銷售紐帶，並已與蘇州阿特斯、泉州金保利等客戶實現合資建廠，以進一步深化共贏戰略合作，通過「鑫單晶」等新產品增加客戶粘性，擴大市場佔有率，至今，該市場策略已經得到了充分的認可和好評。

境內、外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成績優異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在2011年取得了較好的成績。由於整個行業在創新、技術改進、成本下降等因素驅使下，硅料成本下降，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很快向傳統能源靠近，逐步減少各國政府對太陽能的補貼，使得太陽能很快被各國用於調整能源產業結構，作為主要能源經濟的發展，前景廣闊。所以，公司下游光伏電站的拓展工作正在快速推進，系統集成業務和光伏電站的儲備也在有序進行中。在國內，保利協鑫進一步堅定與大型央企合作的戰略，比如我們已經和中廣核、招商新能源等簽署合作協議。作為掌握光伏行業上游話語權的企業，我們既擁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又擁有開發下游電站項目的優勢，還有品牌和財務方面的優勢，這些都為保利協鑫在境內與央企合作光伏電站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同時，公司已與多家全球知名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成功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美國銀行 — 美林等，它們將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太陽能項目提供融資，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及其它境外地區進一步擴大光伏電站投資奠定了基礎，也是公司成功開發出的新的商業模式。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1年，電力業務在煤價上升、電價受控等不利市場環境下，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1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47.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8%；實現售汽量7,565,162噸，同比增長7.4%。實現總收益49.9億港元。

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1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較好的業績。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我們對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副產品進行了100%有效回收，並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安裝了脫硫設備，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同時，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我們一年一度的陽光關愛行動，將我們的真誠、愛心與關懷送到神州大地，送到康復中心、孤兒院、山區小學中。2011年「仁愛協鑫公益基金」通過中國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的核准批覆，正式宣佈成立。該項基金作為協鑫集團與紅十字基金會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設立的一項公募基金，將成為紅十字基金會創新基金管理，面向社會公眾，傳遞協鑫仁愛公益精神的重要載體。此外，我們還向江蘇舜天足球俱樂部提供了2011年整個賽季的贊助，為中國的體育事業做出了一份貢獻。

前景展望

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人類長期面臨的兩大難題，開發可再生能源及發展低碳經濟是解決這兩大難題的重要途徑，也是發展新興產業的重要機遇。太陽能發電作為其中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也正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關注與支持。由於上下游各環節的企業規模效益顯現，成本不斷降低，產品價格迅速下降，傳導至整個系統發電成本下降，結合新興光伏市場的開放及鼓勵政策的出台，光伏行業的投資回報將得到更大的提升，我們相信今年將是大發展的一年。

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EPIA最新發佈報告顯示，2011年全球新增併網光伏裝機量較2010年增長11吉瓦，達27.7吉瓦，全球累計光伏裝機量逾67.4吉瓦，這意味著以全球裝機量計算光伏已成為僅次於水電和風電的第三大可再生能源。雖然歐債危機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世界經濟還處在動盪之中，但是由於光伏全產業鏈成本快速下降，光伏發電越來越具有競爭力，2012年光伏發電必定會有更大的發展，我們認為今年全球光伏裝機量會在25-30吉瓦之間，中國、美國及德國、意大利等歐洲地區將為主要的太陽能應用市場，其它如印度、日本、韓國、沙特、卡塔爾、以色列等亞洲及中東國家都各自推出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國家計劃，亦為全球光伏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

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其中光伏產業潛力巨大，商機無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1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是光伏行業的重大里程碑。我們認為此次發佈的光伏發電標桿上網電價政策對於開啟中國的光伏應用市場將起到決定性的作用，我們認為中國未來會大力發展光伏行業，由太陽能製造大國轉向太陽能應用大國。市場認為今年中國光伏裝機量可達4-5吉瓦。

在硅材料業務方面，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改擴能項目全面達產，通過技術改造、降低能耗等措施，我們有信心2012年底多晶硅的生產成本將降至18美元／公斤水平，從而確保我們繼續維持一個行業較高水平的毛利率。2012年，我們將繼續全力發展硅片業務，通過優秀製造能力和技術改進及加強供應鏈管理進一步降低硅片加工成本。

保利協鑫在系統集成及光伏電站開發方面將繼續開拓中國、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加大光伏項目儲備，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預計我們3年內將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發電企業。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的健康與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的波動，確保電力業務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 2012年3月15日

朱共山先生，54歲，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其子，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彼現擔任江蘇省政協委員、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光伏產業聯盟聯合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結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英國皇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非洲糧食基金永久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並被授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榮譽市民、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榮譽市民。朱先生主修電氣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先生，53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電力)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沙先生負責本集團電力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00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2005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舒樺先生，49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舒先生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多晶硅、硅片及光伏系統集成業務的整體營運與管理工作，以及開發海外太陽能電站。彼於能源行業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舒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姬軍先生，64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擁有處理企業財務項目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于寶東先生，48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逾10年的經驗。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40歲，自2007年10月再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參與本集團的財政預算計劃過程。孫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孫女士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30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本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朱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工作。彼負責本公司電力業務之內部監控、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

周國民先生，45歲，自2009年12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監。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周先生於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為畢馬威財務諮詢服務部合夥人。在此之前，周先生為美國多家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畢馬威洛杉磯任職多年。周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張勅先生，43歲，自2012年3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位於北京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兼石油天然氣團隊主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權益。在此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北方工業集團擔任各種高層職務，亦曾擔任振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2003年畢業於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

錢志新先生，66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出任此職位前，彼於2004年2月為中國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主任。錢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2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研究文憑(岩土)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何博士亦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鍾魁先生，72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6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薛先生於1985年為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86年至2000年，薛先生為上海市電力工業局的副局長及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94年至2000年，薛先生亦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由2000年至2005年，薛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薛先生在電業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

葉棟謙先生，41歲，自2009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之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葉先生現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白先生，42歲，自2012年1月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海外太陽能業務之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0月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其間自2011年2月起兼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周先生擁有德州奧斯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麻省理大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周先生在未加入本公司之前，分別在幾家跨國機構服務，對投資銀行、管理諮詢、庫務及企業融資等具有豐富經驗及曾為一家在東京主板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概覽

於2011年，儘管光伏產品的售價大幅下滑，光伏行業的市場情緒日趨惡化，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於去年仍能夠錄得增長。儘管挑戰嚴峻，保利協鑫依然成功提升其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省措施，於光伏行業的不良市場情緒下保持盈利。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25,50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1.9百萬港元增加38.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硅片銷售量顯著增長所致。

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為4,274.9百萬港元，而2010年為4,023.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1年下半年，江蘇中能成功完成其40,000公噸多晶硅擴產計劃。連同2011年上半年完成的技術改造項目，江蘇中能的年產能由2010年底的21,000公噸提升至2011年底的65,000公噸。

由於多晶硅產能增加，我們的多晶硅產量隨之急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生產約29,414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53公噸增加64.8%。

保利協鑫於年內進一步擴充其內部硅片及硅錠製造設施，其中，本集團於徐州、常州、太倉、河南、無錫及蘇州的生產廠房的新硅片產能亦於2011年7月底前全部達到設計產能。於2011年12月，我們的硅片年產能達到8吉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約4,488兆瓦硅片，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兆瓦增加2.2倍。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年內，江蘇中能繼續竭盡全力降低原材料成本、能源消耗及其他間接成本。因此，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生產成本由2010年的每公斤214.7港元(27.7美元)減少24.7%至2011年的每公斤161.7港元(20.8美元)。

由於我們的技術改善、供應內包、砂漿回收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成功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並成為全球成本最低的硅片製造商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硅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3.33港元(0.43美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4.30港元(0.57美元)減少22.6%。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約為20,45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43.3百萬港元增加45.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2,812公噸多晶硅及4,451兆瓦硅片，較2010年同期的10,507公噸多晶硅及1,451兆瓦硅片，分別減少73.2%及增加2.1倍。我們於2011年所生產的大部分多晶硅均用作內部消耗，繼而生產價值更高的硅錠及硅片，從而導致多晶硅的銷售量較2010年有所大幅下降。多晶硅銷售量下降引致的收益減少由硅片銷售所得收益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370.8港元(47.7美元)及每瓦4.20港元(0.54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408.6港元(52.1美元)及每瓦6.32港元(0.82美元)。

光伏電站及光伏系統集成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美國擁有產能約4.8兆瓦已投產的光伏電站，而所有該等項目均為與美國富國銀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項下。該等項目全部位於加利福利亞羚羊谷高校地區(Antelope Valley High School district)。於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在加利福利亞棕櫚谷學區(Palmdale School district)擁有產能約4.9兆瓦已投產的光伏電站。該等項目的售後租回交易已與美國銀行——美林完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全部光伏電站項目達16兆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的光伏項目所發電力的銷售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5.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逾200兆瓦的項目準備於2012年開始建設，而截至今日，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約300兆瓦的項目正在規劃階段。

與美國富國銀行的聯合方案

2010年11月，本集團與美國富國銀行簽訂聯合方案，據此，美國富國銀行將提供超過100百萬美元，協助本集團在美國發展光伏電站項目。至此，我們與美國富國銀行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已完成約1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美國富國銀行擬就未來光伏電站項目繼續提供資金。

與美國銀行 — 美林的夥伴關係

2011年12月，美國銀行 — 美林與保利協鑫建立長期稅務股權融資夥伴關係，就位於美國超過1吉瓦的在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是項融資安排下的首項交易為4.9兆瓦棕櫚谷學區光伏電站。

與Solar Reserve的合營公司

於2011年，我們繼續與Solar Reserve發展合營公司業務組合中的項目。該等項目主要位於美國的加利福利亞州、內華達州、猶他州及科羅拉多州，產能超過1吉瓦。

於2012年，我們將繼續發展合資公司的項目，目標在不久之將來展開建設。

光伏系統集成業務

於2011年第四季，協鑫光伏系統集成業務單位成立，而此項新單位旨在向光伏電站、商業屋頂及住宅屋頂項目提供性能優化的預載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亦與美國領先的光伏電力項目發展商NRG訂立合資協議。我們將於2012年向NRG提供70兆瓦的光伏設備，並有權於未來三年再提供200兆瓦。

除NRG協議之外，保利協鑫已與多個工程、採購及建設公司及項目發展商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於北美、歐洲、南非及亞洲提供逾2吉瓦的光伏設備。保利協鑫亦為中國大同市附近1吉瓦光伏項目的發展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件貿易所得收益約為17.8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2間發電廠，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此等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2個光伏電站。位於西藏自治區桑日縣的10兆瓦光伏電站已於年底竣工。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135.5兆瓦及783.3兆瓦。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4,793,282兆瓦時電力及7,565,162噸蒸汽，較去年同期的4,709,085兆瓦時電力及7,042,493噸蒸汽分別增加1.8%及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兆瓦時	噸	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392,904	391,866	677,026	692,116
海門熱電廠	119,550	117,320	317,357	482,847
如東熱電廠	155,240	165,525	759,534	651,420
湖州熱電廠	144,695	148,667	342,959	360,697
太倉保利熱電廠	156,008	214,634	394,801	423,697
嘉興熱電廠	191,721	209,871	937,041	909,01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67,509	91,153	462,334	221,368
濮院熱電廠	196,907	204,167	917,057	840,530
豐縣熱電廠	79,884	157,466	575,976	379,595
揚州熱電廠	295,442	267,002	265,195	254,049
東台熱電廠	90,178	143,089	449,670	449,191
沛縣熱電廠	79,603	180,448	198,385	168,129
徐州熱電廠	101,031	152,248	249,439	264,555
蘇州熱電廠	2,253,877	1,789,106	700,414	625,172
寶應熱電廠	146,201	154,253	183,802	186,962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37,224	144,120	134,172	133,148
太倉垃圾發電廠	76,676	7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86,825	84,26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21,807	21,66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4,793,282	4,709,085	7,565,162	7,042,493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95,004	103,179	78,303	88,167
華潤北京熱電廠	664,990	642,701	384,396	358,272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5,553,276	5,454,965	8,027,861	7,488,9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約為4,98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28.6百萬港元增加12.7%。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及售價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於2011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為5,540小時，較去年同期的5,465小時上升1.4%。有關升幅乃由於年內發電量增加所致。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14.8港元至每兆瓦時916.1港元之間(2010年：每兆瓦時584.2港元至每兆瓦時860.8港元)。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蒸汽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1年，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約每噸180.8港元至每噸298.3港元不等(2010年：每噸165.3港元至每噸283.5港元)。

銷售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71.4港元及每噸154.3港元。去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22.5港元及每噸131.6港元。

就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約為每兆瓦時497.9港元及每噸194.2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48.6港元及每噸169.2港元。

近期發展

美國商務部於2011年第四季對中國光伏電池製造商的出口慣例展開反傾銷調查。由於本集團並不涉足製造光伏組件，我們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光伏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其他下游製造商合作以減輕光伏組件可能徵收關稅的影響。

於2012年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就其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票據，發行首批票據。該首批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而到期日將為2015年2月16日。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我們的電力業務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展望

美國國債信貸評級下調，加上歐債危機，全球經濟陰霾密布。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銀行並不熱衷商業借貸，導致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縮。因此，項目發展商難取所需資金，進而令全球光伏市場增長放緩。於2011年，新裝光伏發電系統的全球需求微升至約23吉瓦，而德國及意大利繼續成為光伏發電系統裝機需求的最大市場。我們預期，德國及意大利的光伏發電系統裝機於2012年將會持平，而中國、美國、日本、印度、南韓、沙地阿拉伯、卡塔爾及以色列等國家卻將因政府出台各項扶持政策，而增加裝機需求。市場需求重心將不再在歐洲國家。新興市場於光伏行業的地位則日益重要，因而取得更平衡的地區增長。

多晶硅、硅片、電池及組件的平均售價預期於來年將會平穩。在產品價格自2011年初起大跌後，市場已出現整合，不少邊緣生產商因生產成本高於市場銷售價而被迫倒閉。顯然而見，上游光伏行業快速變成寡頭壟斷的市場，並以生產多晶硅尤甚。光伏發電產品及安裝成本較低，項目回報可觀，故裝機需求殷切。然而，宏觀融資環境欠佳，導致需求萎縮。因此，我們相信，光伏產品的供求於2012年應會持平，故產品價格波幅有限。

中國於光伏行業的五年計劃旨在於2015年及2020年底分別達至安裝量目標15吉瓦及50吉瓦。此外，於2011年7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出台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光伏項目凡於2012年及其後竣工並接駁國家電網後，均可享有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由於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限制項目下行風險，中國光伏裝機量因而於2011年大幅提升至約3吉瓦。我們預期，中國光伏需求將會持續暢旺，且未來數年內將會與德國及意大利並駕齊驅。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可持續性的成本削減有助實現經濟適用的光伏平價上網，且不限於發達國家，新興國家亦能受惠。此外，消費者渴求更高系統效能。由於平均換率已達18%，推出「鑫單晶」符合我們客戶需求，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發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

我們推行協同定位策略，於客戶附近興建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廠房，已令我們與客戶於鄰近地區建立緊密業務關係，足見成效。我們產能擴充策略將會繼續按照此模式，繼而於成本控制方面盡享優勢。

本集團於2011年10月正式開始光伏系統集成業務，旨在為光伏電站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光伏系統解決方案，包括由項目開發、工程、採購、建設、融資，以至經營及管理。我們不僅將會專注國內市場，亦會放眼海外市場。預期全球光伏裝機需求量將會於2012年出現溫和增長，此舉將為我們招來大量商機，以便拓展市場佔有率。

2012年，我們預期美國將繼續提供出色的光伏系統投資機會，並實施誘人政府支持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就光伏系統投資成本提供30%稅務抵扣，以及經修訂加快成本收回系統(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 Recovery System)(「MACRS」)令光伏系統投資折舊加快。擁有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美國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 — 美林的股權投資夥伴關係，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美國市場上的光伏系統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會積極參與中國的光伏發電站建設。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1吉瓦光伏電站，此舉為本集團於大型光伏電站興建項目邁出第一步。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將會有力促進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

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及投資印度、南非、澳洲以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的項目。

就電力業務而言，2011年的平均煤價高於2010年，故所有中國燃煤熱電廠均蒙受影響。於2012年，預期煤價持續高企。有鑒於此，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宣佈於2011年底提高上網電價，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抵銷高燃料成本對本集團經營發電站的影響。我們將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在燃料成本持續上漲的情況下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注重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以擴充內部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各種不同內部安全政策，當中亦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危機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12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兩個分部 — 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益	20,517	4,989	—	25,506
分部利潤	4,722	168	—	4,8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372	842	(250)	8,964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25,50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1.9百萬港元增加38.1%。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光伏業務的收益因硅片銷售量增長而上升。

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3.2%，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9%。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硅片於2011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大幅滑落，幸而部份已由多晶硅生產成本及硅片加工成本減少所抵銷。由於燃料成本增加，電力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1.0%，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195.5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140.5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91.7百萬港元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3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5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百萬港元增加22.5%。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的原因是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

員工購股權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採用的員工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於年內，本公司已授出133.1百萬份新購股權，故所員工購股權費用錄得增加。

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1,6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6.3百萬港元增加62.3%。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及光伏電站業務擴充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1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166.3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606.4百萬港元增加92.3%。銀行貸款增加連同利率上漲令年內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15.2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相關虧損金額乃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控實體GCL-SR Solar Energy, LLC的虧損。該聯控實體於美國擁有超逾1吉瓦的光伏項目。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26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9.3百萬港元增加9.5%。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4,27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23.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2,763.8	7,82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45.3)	(10,775.3)
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15,534.0	3,93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11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2,763.8百萬港元及15,53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新光伏電站項目存貨增加令存貨水平增加，信貸銷售增加令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以及已付所得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本集團新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擴充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2011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24,415.9百萬港元、發行長期票據1,789.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所得款項1,451.8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9,941.2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於2018年11月14日到期的長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789.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充多晶硅產能、技術升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1,238.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8,5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67,488.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0,580.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9,286.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790.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1,697.9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52.8百萬港元)，而長期票據則為1,831.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4,133.8	1,823.6
無抵押	25,152.5	11,966.6
	29,286.3	13,790.2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582.4	6,41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75.6	1,87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3.2	4,852.1
五年後	455.1	651.1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29,286.3	13,790.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1,753.6	11,568.4
美元	7,339.5	2,221.8
瑞士法郎	193.2	—
	29,286.3	13,790.2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瑞士法郎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長期票據乃按首五年按年利率7.05%計息，且於每年11月15日按年到期支付。於2012年1月12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票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1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1.03	1.02
速動比率	0.86	0.89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04.9%	35.8%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計息借款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於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0,353.4百萬港元及425.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4.0百萬港元及26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1,551.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63.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811.8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36.3百萬港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6.6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56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111.0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的擔保。其中96.2百萬港元(2010年：17.6百萬港元)的授信額度已被該聯營公司使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授予一名長期客戶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30.0百萬美元(約233.2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無)的擔保。反之，該第三方客戶亦向本集團授予一項不能退回及不能註銷之抵押款。該抵押款期末時之賬面值為246.7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1月12日，本集團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同意購買Charm Team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Charm Team Limited間接持有於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一家電廠。就收購將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約356.7百萬港元)。

同日，本集團與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購買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粉。就收購將支付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等於約111.9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票據。於2012年2月16日，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發行首批上述票據。該首批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息率為固定年息6.9%，到期日將為2015年2月16日。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我們的電力業務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其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1年，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及新業務策略性地發展。除檢討、更新及監察其多項既定系統外，本公司亦引進新系統，以配合其持續增長。透過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發揮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1)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09年7月31日收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後，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持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持續進行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2)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而由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董事會

董事會的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三名具備專業背景及／或於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具備深厚資歷的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共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湯以銘先生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湯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副總裁，為本集團服務。白曉晴女士因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有所變動，故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張勅先生於同日，即2012年3月12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朱共山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4%。周國民先生及張勅先生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張勅先生於2012年3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提供董事手冊，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業務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主要管治事宜的概要。張先生已獲提供培訓，內容有關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須於效力董事會時遵守的規則和法規。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及指引，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申明，其於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合約權益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制定策略方向及業務計劃，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以透過制定年度預算、批准重大資本投資及檢討資源充足程度，從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監察其財政表現。管理層負責在所獲授權的權限內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制訂投資計劃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表現。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徵：

-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全體董事均於年初獲知會該年內將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日期。2011年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就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董事會。就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 建議議程將於舉行定期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
- 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獲遵守；
-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分別發表意見及留為記錄；

- 本公司已採納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
沙宏秋	5
姬軍	5
舒樺	5
于寶東	5
孫瑋	5
湯以銘(已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	5
朱鈺峰	5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5
白曉晴(已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5
錢志新	4
何鍾泰	4
薛鍾甦	5

提名董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董事會任何成員認為任何合資格專業人士或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有機會應邀加入董事會，擬任人選的資格、經驗及成就(如有)資料將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選任及批准。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架構及職務的詳情載於下文本報告「其他委員會」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已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及薛鍾甦先生)的任期更新，自2010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的任期由2009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張勅先生的任期分別為自2009年12月23日起及2012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年內任何新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於2011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及湯以銘先生已告退並獲重選為董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帶領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以及帶領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監察管理層達成企業目標的表現。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會不斷監察並於適當時作出新委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分配予下文所述的各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主要職權範圍或主要職責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cl-poly.com.hk)。

於2011年3月17日，董事會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就本公司若干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董事會亦於2012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執行下文所述的委派職責，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盈利與現金流量提出真確及客觀的意見。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妥善地保管會計記錄，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上所作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錢志新先生及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15日更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i)負責檢討就有關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時提出關注、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的安排；及(ii)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風險管理制度；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部門的表現；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以及完善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門的溝通。

2011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葉棣謙先生(主席)	3
錢志新先生	3
何鍾泰博士	3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2012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i. 檢討及審批核數費用；
- 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
- iv.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2011年核數師報告；
- v. 審閱2011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包括201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
- vi.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i. 審閱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確認本集團具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已足夠；及
- viii. 審閱風險管理的不同範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總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2011年年度審核	8,180
非審核服務	
— 2011年中期審閱	1,150
— 其他	4,149
	5,299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可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既定系統、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該等可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令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障。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半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於年內，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對多個營運及財務環節進行測試，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課程及財務預算是否足夠，並直接與若干發電廠以及蘇州、太倉和無錫多晶硅及硅片廠的行政人員商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2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兩次檢討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財務申報部門的會計人員及資源已經足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錢志新先生，而委員會主席為何鍾泰博士。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同日，董事會相應地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及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作出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4
葉棣謙先生	4
錢志新先生	3

年內，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檢討、考慮及審批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獎勵計劃；
- 審批支付予董事的獎勵金額；
- 建議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應付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其他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亦為委員會主席）、錢志新先生及薛鍾甦先生。身兼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及姬軍先生。孫瑋女士（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的新增成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全年表現，並評估長期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及進度；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設備更新、業務拓展、併購機會的事宜；
- 檢討及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主要策略性合營夥伴的關係，或與此等夥伴建立關係。

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2
朱共山先生	1
沙宏秋先生	2
姬軍先生	2
薛鍾甦先生	2
錢志新先生	2

於該兩次會議上，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市場分析、本集團競爭力以及本集團來年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15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薛鍾甦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及錢志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孫瑋女士)組成。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物色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上述職務由董事會負責。

關連交易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3月17日議決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于寶東先生接替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的湯以銘先生)。葉棣謙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須予公佈及匯報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遵守有關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於2011年，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檢討及分析本公司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後就該兩項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亦於2012年3月15日議決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組成。何鍾泰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在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前，上述職務由董事會負責。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投資者關係和跟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適時地提供充分且準確的資料乃十分重要。除法定公佈外，本公司不時刊發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貼本集團的最新進展與發展。完整資料已載於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上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取得），亦已寄發予股東，以確保彼等充分得悉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於2011年共舉行三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亦與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傳媒不斷溝通，並恪守嚴格標準，不會向選定組別披露價格敏感資料。董事、行政人員連同投資者關係團隊不時與彼等舉行／參與會議、公佈會及研討會。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節。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與法規所規限。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2. 包括其／彼等的要求連同於有關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提議的要求應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垂注。
3.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於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將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提議的期限因提議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分別如下：
 - 倘提議包括不能予以修正(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的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提議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股東提議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提議某一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將已簽署的書面要求呈遞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2. 為使本公司可向全體股東告知有關提議，書面通知須陳述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簽署，證明其有意參選。
3.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起，並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足日結束。本公司將會評估是否須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提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一般而言，股東無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無載列任何可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然而，股東可隨時致函位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創造股東價值。過去一年，通過投資者關係中介機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我們組織了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

2011年，我們組織了多個於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台灣、歐洲及美國的路演活動。由於我們在過去一年擴充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及著重控制成本，因此我們感到有必要更積極地與投資者溝通，使得他們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與前景展望。我們盡量把握機會，參加了各類投資者論壇，包括那些由蘇格蘭皇家銀行、SIG、高盛、德銀、瑞銀、野村、花旗、星展唯高達、麥格理、摩根士丹利、派杰、里昂、巴克萊、中銀國際、摩根大通、Ji-Asia、中金、申萬、國泰君安、招商、廣發及渣打等組織的投資者大會。我們還盡所能多與投資者舉行一對一會議。過去一年，通過路演、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我們參加了超過300次的投資者關係活動。

我們也與日本和南韓的投資者進行了接觸，因為他們對投資像我們這樣具規模的太陽能企業有濃厚興趣。我們在2011年還組織了多次路演，以期望全球的投資者更多地了解我們在光伏行業的領先優勢。來自海內外主要媒體的代表、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受邀參觀我們位於中國的電廠與多晶硅及硅片設施。通過與前線人員的面對面接觸，媒體與投資者得以更多地瞭解我們的運營與策略。

此外，我們不斷更新公司網站的框架與增加內容。除了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不同業務的資訊外，我們也增加了有關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資訊，包括相關政策法規、基本技術資訊、行業新聞等，以便投資者更好地把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及時更新網站資訊，並通過各種不同方式及電郵讓投資者第一時間知悉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以及營運光伏系統集成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控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2010年：每股港幣5.1仙)，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2年6月4日登記成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達32,024.9百萬港元(2010年：35,01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贈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共捐贈11,606,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沙宏秋先生(執行總裁)
舒樺先生(執行總裁)
姬軍先生
于寶東先生
孫瑋女士
湯以銘先生(已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
朱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先生
白曉晴女士(已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
張勅先生(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
薛鍾甦先生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3)條，張勅先生(於2012年3月1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孫瑋女士、朱鈺峰先生、周國民先生、錢志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終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5,018,843,327 (附註1)	—	—	—	5,018,843,327	32.44%	
沙宏秋	—	—	1,000,000	3,360,000 (附註2)	4,360,000	0.03%	
姬軍	—	—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2%	
舒樺	—	—	1,200,000	3,000,000 (附註2)	4,200,000	0.03%	
于寶東	—	6,108,934 (附註3)	1,112,000	3,000,000 (附註2)	10,220,934	0.07%	
孫璋	—	—	5,723,000	3,000,000 (附註2)	8,723,000	0.06%	
朱鈺峰	5,018,843,327 (附註1)	—	—	1,000,000 (附註2)	5,019,843,327	32.45%	
葉棣謙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03%	
何鍾泰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03%	
錢志新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03%	
薛鍾甦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03%	

附註：

- (1) 合共5,018,843,32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港幣4.10元及港幣0.59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6,108,93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自股份於2007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期間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年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年內 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680,000	—	—	—	1,680,000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舒權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于寶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8,880,000	—	(220,000)	—	18,660,000
				26,560,000	—	(220,000)	—	26,340,000

附註： 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分別按20%、30%及50%的歸屬比例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於年內，合共220,000份購股權股份已失效，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2011年4月21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限額更新為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受經更新授權限額所規限）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委員會已於2011年4月26日批准有關上市。

年內，本公司已授出133,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另外合共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11,999,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行使。於2011年12月31日，158,053,000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的133,100,000股購股權股份當中，合共2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2011年1月12日授予本集團之僱員，而合共108,1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2011年7月15日授予僱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年內 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680,000	—	—	—	1,680,000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于寶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000,000	—	—	—	1,000,000
葉椽謙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	500,000	—	—	500,000
何鍾泰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	500,000	—	—	500,000
錢志新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	500,000	—	—	500,000
薛鍾銓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	500,000	—	—	5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7,592,000	—	(200,000)	(11,375,000)	16,017,000 (附註1)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2,680,000	—	—	(624,000)	2,056,00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1月11日	3.32	—	25,000,000	(1,500,000)	—	23,500,000
	2011年7月15日 (附註2)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	106,100,000	(300,000)	—	105,800,000
				38,952,000	133,100,000	(2,000,000)	(11,999,000)	158,053,000

附註：

- (1) 湯以銘先生已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授予其之1,2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 (2) (i) 緊接2011年1月12日(2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該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14港元。
- (ii) 緊接2011年7月15日(106,1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該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4.03港元。

(i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載於賬目附註41。

- (3) 已授出之20%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歸屬，因此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獲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8,843,327	32.44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1,103,054	20.11
摩根士丹利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7,781,201	6.31

附註：

-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5,018,843,327股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於約3,111,103,05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中3,108,163,054股股份。周國民先生及張勅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白曉晴女士(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投公司的僱員。
- (3) 摩根士丹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967,781,201股股份。
- (4)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70,962,268股。

(B)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名稱	附註	附註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摩根士丹利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75,335	4.05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627,275,335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A)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公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誠如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由(其中包括)朱共山先生和朱鈺峰先生(合稱「授予人」，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授予人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在任何時候購買(其中包括)授予人於徐州龍固坑口研石發電有限公司(「龍固發電廠」)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及授出關於(其中包括)授予人收到涉及其在龍固發電廠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建議的優先購買權。

於2011年10月12日，和順遠東有限公司(「和順」)通知本公司，有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龍固發電廠59%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05,000元。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權益。於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發電廠59%的股權。

由於和順乃由朱共山先生和朱鈺峰先生(授予人及執行董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朱共山先生和朱鈺峰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和順是朱共山先生和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和順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發電廠59%的股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2) 開戶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訂立了開戶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廠向江蘇協鑫收取一次性開戶費，每小時30噸的蒸汽收費為每噸人民幣500,000元(即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建設及安裝設施，以便向江蘇協鑫供應蒸汽。該費用於開始供應蒸汽後由江蘇協鑫一次性支付，並已由江蘇協鑫悉數支付。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廠的全部股權。朱鈺峰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廠是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金山橋熱電廠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開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的全部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3) 收購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及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硅業」)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迅有限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鴻迅有限公司同意向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購買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由於Charm Team Limited間接持有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之100%股本權益，收購將導致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之10%須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90%須於成交後以現金支付。成交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乃由一家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2012年1月12日，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同意向上海國能購買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江蘇中能就收購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代價之1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下90%須於成交後以現金支付，惟須達成先決條件。四川硅業的收購已於2012年3月2日完成。

由於上海國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朱鈺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上海國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公告中披露，及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5日宣佈完成購買四川硅業。

(B)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3. 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公告的有關上限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 (a)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南京熱電廠」)及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蘭溪熱電廠」)由一家信託擁有，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被視為擁有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龍固熱電廠」)之59%權益。本公司之董事朱鈺峰先生擁有金山橋熱電廠之全部股權。朱鈺峰先生及上述之家族信託分別擁有當時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之25%及75%股權。因此，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龍固熱電廠、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均為朱鈺峰先生及／或朱共山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與南京熱電廠(「經重續南京協議」)、龍固熱電廠(「經重續南龍固協議」)、蘭溪熱電廠(「經重續蘭溪協議」)、金山橋熱電廠(「經重續金山橋協議」)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經重續徐州協議」)各自訂立經重續協議，由2011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年費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按經重續協議，管理公司同意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予各發電廠。倘主要由於管理公司之努力而致使電廠上一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該年度之溢利，則各發電廠可自行酌情支付花紅予管理公司，而該花紅須於翌年首個季度支付。

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兩大部分：(i)營運服務；及(ii)管理服務。管理公司向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外的所有發電廠提供的營運服務均相同，其中包括：協調競爭出價政策、熱力及電力定價、燃煤供應、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資本管理、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利用特別有關發電業務的專業服務及其他一般專業服務。向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提供的營運服務其中包括：協調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及技術培訓。向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金山橋熱電廠及徐

州焚燒垃圾發電廠提供的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營運目標管理的指引、建立表現評定制度、企業策劃及預算、企業資產管理、成本管理及財政管理、企業安全目標管理、生產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匯報系統管理。向龍固熱電廠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企業安全目標管理及生產技術管理的指引。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7日的公告披露了上述協議詳情。

由於金山橋熱電廠於2011年年底新建三座每小時240噸鍋爐以提高其產能，故於2012年2月15日，管理公司與金山橋熱電廠訂立經補充管理協議，以修訂經重續金山橋協議之條款，增加營運服務的範圍，並將每年管理費用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2012年1月1日開始。經重續金山橋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5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各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及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協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總費用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以下年份的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經重續南京協議	2,40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經重續龍固協議	1,20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經重續蘭溪協議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經重續金山橋協議 (經日期為2012年 2月1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2,000,000	2,260,000	4,400,000	4,800,000
經重續徐州協議	1,200,000	1,310,000	1,440,000	1,440,000
	7,800,000	9,090,000	11,360,000	11,760,000

(2) 採購燃煤**(a)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9日公佈，其透過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煤炭」)於2007年12月9日訂立煤炭供應協議(由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14日及2008年6月1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協議統稱為「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按華東的混煤市價向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供應混煤，由2008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2008年8月1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煤炭供應協議的資料。

鄭州煤電為一間合資公司(朱共山先生於其中控制超過3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該合資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獲發營業執照及成立。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條款，鄭州煤電於2008年3月24日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由於鄭州煤電為鄭州煤炭的附屬公司，故鄭州煤炭於同日亦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額及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10日 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煤炭供應協議	—	403,000,000

(b) 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多倫協鑫」)於2009年8月14日訂立一項煤炭供應協議(「原煤炭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8月1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期間向多倫協鑫採購煤炭。於2010年2月10日，雙方訂立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延續煤炭供應，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擁有多倫

協鑫55%權益，故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10年2月10日刊發有關煤炭框架協議的公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總額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87,400,000	91,200,000

(3) 煤炭供應

除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央煤炭採購部門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進行煤炭買賣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南京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7年1月31日的煤炭供應協議，據此，於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南京熱電廠供應煤炭(經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供應煤炭的有效期間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該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將有效期間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1年6月30日，並提高年度上限。原煤炭供應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統稱為「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由於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擁有南京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亦於2008年10月20日分別與蘭溪熱電廠及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訂立煤炭銷售協議(分別稱為「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原東吳煤炭銷售協議」)，由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於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按華東及天津港的煤炭市價供應煤炭。由於蘭溪熱電廠亦由上述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其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的控股股東)當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條款，東吳熱電廠為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及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已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保利協鑫燃料公司重續該等協議，於2011年6月10日分別與南京熱電廠（「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及蘭溪熱電廠（「蘭溪煤炭銷售協議」）簽訂協議，向各熱電廠供應煤炭，由2011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2011年7月的5,000大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含稅項及運費）為人民幣750元／噸（可予調整）。

於2011年6月10日，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亦與金山橋熱電廠簽訂一份協議（「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以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向金山橋熱電廠供應煤炭。2011年7月的5,000大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含稅項及運費）為人民幣750元／噸（可予調整）。

南京煤炭銷售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金山橋煤炭銷售2011年協議各自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通函中披露。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1年7月1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原協議、南京煤炭銷售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銷售額，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	56,626,000	198,900,000 ⁺	—
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42,291,000	76,020,000 ⁺	—
原東吳煤炭銷售協議	—	76,020,000 ⁺	—
南京煤炭銷售協議	56,400,000	90,000,000 ⁺⁺	187,200,000
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14,947,000	45,000,000 ⁺⁺	93,600,000
東吳煤炭銷售協議	—	107,800,000 ⁺⁺	624,000,000

附註：+ 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

++ 指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4) 蒸汽供應**(a) 向華潤天能供應蒸汽**

於2009年2月17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沛縣蒸汽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2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當時經審批的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可經向沛縣物價局申請及得到當局批准後調整）向華潤天能集團公司（「華潤天能」）供應蒸汽。華潤天能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條款，華潤天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沛縣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9年2月17日的公告。

沛縣蒸汽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額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沛縣蒸汽供應協議	563,000	2,650,000

(b) 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及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供應蒸汽

於2010年11月26日，江蘇中能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及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徐州蒸汽供應協議」）各自訂立一份協議，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向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購買蒸汽。根據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就溫度約攝氏200度而蒸汽壓為0.8兆帕的蒸汽而言，當時協定的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可予調整惟不能超過徐州物價局批准的價格）。根據徐州蒸汽供應協議，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可予調整惟不能超過徐州物價局批准的價格）。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金山橋熱電廠全部股權權益。朱鈺峰先生當時間接擁有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75%權益，而餘下25%權益則由朱共山先生與其家人（包

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擁有。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山橋熱電廠及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均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協鑫亦與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同意按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向江蘇協鑫供應蒸汽，由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蒸汽價格可予調整惟不得超過徐州市物價局批准之價格，並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誠如上文所述，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持續關連交易。

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徐州蒸汽供應協議及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15日並載有三份協議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而獨立股東已於2011年1月5日舉行的大會上批准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徐州蒸汽供應協議及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所訂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金山橋蒸汽供應協議	596,118,000	1,359,000,000	2,240,000,000
徐州蒸汽供應協議	57,930,000	148,000,000	152,040,000
江蘇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10,870,000	27,314,000	35,848,000

(c) 金山橋熱電廠向江蘇協鑫供應蒸汽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協鑫(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金山橋熱電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江蘇協鑫自2011年11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195元向金山橋熱電購買蒸汽，須於每月期末時支付。日後更改蒸汽供應價格將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因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金山橋熱電廠全部股份，金山橋熱電廠為朱鈺峰先生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蒸汽供應協議所訂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蒸汽供應協議	—	8,416,000	21,521,000

(5) 與南亞(新加坡)能源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南亞(新加坡)」)訂立的減排顧問及代理協議

於2009年6月3日，本公司公佈，其附屬公司，即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各自與南亞(新加坡)訂立減排顧問及代理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南亞(新加坡)於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期間向各發電廠提供顧問及代理服務，服務費為各發電廠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5%。

本公司亦於同一公告宣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與南亞(新加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經紀人)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顧問協議(經

日期為2009年5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蘇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期間，蘇州熱電廠及經紀人聘請南亞(新加坡)為顧問以就編製有關核實及確認減排的相關文件提供顧問服務。相當於銷售經核實碳減排經扣除應付經紀人的費用及／或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25%的款項，須支付予南亞(新加坡)作為服務費用。

由於南亞(新加坡)由董事及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故南亞(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顧問協議及蘇州協議統稱為「合併顧問協議」。

合併顧問協議下的交易額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總費用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5月31日 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併顧問協議	1,396,000	3,878,000	3,278,000

(6) 向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供應能源

高佳太陽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無錫惠聯熱電有限公司(「無錫惠聯」)於2011年1月7日訂立一份能源供應協議，據此，無錫惠聯同意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高佳太陽能供應能源，包括按每噸人民幣210.60元計算之蒸汽及電力。能源收費乃參考江蘇省物價局批准之價格予以調整。無錫惠聯為高佳太陽能之主要股東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無錫惠聯為無錫國聯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載有能源供應的全部詳情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7日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7,848,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1,898,000元、人民幣201,240,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00元。

(7) 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供應硅塊

江蘇中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與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硅業」)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硅業同意自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及江蘇中能同意購買25-100毫米之硅塊，價格將參考國內市場價格釐定及調整。2011年11月之初步價格為人民幣14,800元／噸(包括稅款及將貨品運往江蘇中能之運輸費用)。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四

川硅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硅業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7日披露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7,646,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412,000,000元。

於2012年1月12日，江蘇中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四川硅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於2012年3月2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第(c)段。

(8) 向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供應天然氣

於2011年10月19日，蘇州熱電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共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開發、興建及營運一家燃氣發電廠。蘇州熱電廠擁有合營公司之73%股本權益，而餘下27%股本權益則由中石油昆崙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昆崙」)擁有。於成立合營公司前，蘇州熱電廠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於2004年12月29日訂立一份天然氣供應協議(「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中石油同意於2005年9月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蘇州熱電廠供應天然氣。

昆崙(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崙之控股公司中石油為昆崙之聯繫人士，並於2011年10月19日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00元。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

合營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為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明控股股東特定責任相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各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

於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為期三年的貸款(「第一筆貸款」)。第一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第一筆貸款已分為：(i)一筆為數220百萬美元的貸款；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530百萬元的貸款。除第一筆貸款金額及計值貨幣的變動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外，第一份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倘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i)不再共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即屬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一筆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該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2011年9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00百萬美元貸款及人民幣20億元貸款(統稱為「第二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其他直屬家庭成員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不再(i)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30%已發行股本；或(ii)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第二筆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會或很可能會直接地或間接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i)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熱電廠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龍固發電廠	於中國沛縣龍固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9%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於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蘭溪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焚燒垃圾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廣州永和項目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ii) 朱鈺峰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南京熱電廠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龍固發電廠		於中國沛縣龍固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9%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蘭溪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金山橋熱電廠	於中國徐州金山橋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焚燒垃圾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100%權益
	東吳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東吳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9%權益
	結馬水電站	於中國四川營運一間水電站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0%權益
	內蒙古硅碓廠	該硅碓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並須向股東負責。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的業務。

不競爭契約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契約承諾人」)已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2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約」)，據此，在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同意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兩位朱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代價收購彼等於南京熱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熱

董事會報告

電廠、廣州永和項目和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的權益。此外，兩位朱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就彼等於簽立不競爭契約後收購的任何商機向本集團提供(i)按訂約各方協定的公平市價收購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及(ii)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審議兩位朱先生所提供之收購商機。

2011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並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契約承諾人的代表亦已出席該兩次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承諾人與本集團業務被視為有競爭的業務組合(已列於本報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並提及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收購該等業務組合的認購權。契約承諾人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業務組合項下各項目的營運或開發狀況、股東及財務狀況詳情，以供其省覽及考慮。

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並已就業務組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以供更新的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承諾已被遵守。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等。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均無訂明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權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1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18%，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47%，證明採購部門致力確保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位供應商，而本集團的採購亦按公平的市場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2011年年度收益的14%。於2011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47%。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值43,400,000港元。董事作出是次購回的目的是提高股東價值。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支付價 港元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合計 港元
2011年6月	3.45	3.26	5,000,000	16,850,000
2011年9月	2.79	2.52	10,000,000	26,550,000
總額			15,000,000	43,400,000

於年內，已註銷所購回15,000,000股股份。於年內註銷的全部股份面值1,500,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且餘下代價41,9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2年3月15日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71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認為需要該等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15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7	25,505,564	18,471,924
銷售成本		(17,039,258)	(11,661,227)
毛利		8,466,306	6,810,697
其他收入	8	613,221	575,1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712)	(46,346)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41	(82,287)	(12,658)
— 其他行政開支		(1,617,240)	(996,317)
融資成本	9	(1,166,322)	(606,427)
其他開支		(321,038)	(187,4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5,173	10,681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19	(11,969)	—
除稅前利潤		5,839,132	5,547,369
所得稅開支	10	(1,269,174)	(1,159,320)
年內利潤	11	4,569,958	4,388,0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48,951	536,2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18,909	4,924,280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74,893	4,023,577
非控股權益		295,065	364,472
		4,569,958	4,388,049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8,492	4,522,758
非控股權益		360,417	401,522
		5,518,909	4,924,280
每股盈利	14	港元	港元
基本		27.62仙	26.01仙
攤薄		27.58仙	25.96仙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181,267	23,662,411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27,999	980,186
商譽	17	995,210	1,036,297
其他無形資產	18	66,467	110,202
聯控實體權益	19	167,869	120,644
聯營公司權益	20	220,577	223,958
遞延稅項資產	21	45,362	39,8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361,994	1,444,58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06,202	90,211
		45,472,947	27,708,32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26,703	1,646,7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40,143	2,599,2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95,151	36,205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25	46,206	90,1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26,781	22,797
可退回稅項		225,946	11,48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	21,96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4,049,733	1,960,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882,663	6,505,089
		22,015,290	12,872,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628,097	4,383,9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630,002	125,979
客戶墊款	30	1,022,400	988,786
遞延收入		75,620	41,418
應繳稅項		80,203	567,678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	11,582,443	6,410,831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433,302	111,288
		21,452,067	12,629,966
淨流動資產		563,223	242,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36,170	27,950,899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3,585	—
客戶墊款	30	2,068,009	1,977,998
遞延收入		404,608	320,366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2	17,703,856	7,379,352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3	1,264,617	441,475
長期票據	34	1,831,172	—
遞延稅項負債	21	606,191	452,422
		23,902,038	10,571,613
淨資產			
		22,134,132	17,379,2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547,096	1,547,396
儲備		19,020,014	14,604,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0,567,110	16,152,202
非控股權益		1,567,022	1,227,084
權益總額			
		22,134,132	17,379,286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9頁至第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董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購股權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基金	特別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2010年1月1日	1,547,155	2,433,178	8,583,651	62,470	404,126	(2,680,931)	6,220	(43,882)	1,303,263	11,615,250	602,995	12,218,245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99,181	—	499,181	37,050	536,231
年內利潤	—	—	—	—	—	—	—	—	4,023,577	4,023,577	364,472	4,388,0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9,181	4,023,577	4,522,758	401,522	4,924,280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股權費用												
(附註41)	—	—	—	—	—	—	12,658	—	—	12,658	—	12,658
收購高佳太陽能(附註36)	—	—	—	—	—	—	—	—	—	—	220,502	220,50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4,625	104,625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02,560)	(102,560)
儲備轉撥	—	—	—	—	494,410	—	—	—	(494,410)	—	—	—
行使購股權	241	(564)	1,859	—	—	—	—	—	—	1,536	—	1,53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547,396	2,432,614	8,585,510	62,470	898,536	(2,680,931)	18,878	455,299	4,832,430	16,152,202	1,227,084	17,379,286
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883,599	—	883,599	65,352	948,951
年內利潤	—	—	—	—	—	—	—	—	4,274,893	4,274,893	295,065	4,569,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83,599	4,274,893	5,158,492	360,417	5,518,909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股權費用												
(附註41)	—	—	—	—	—	—	82,287	—	—	82,287	—	82,287
行使購股權	1,200	(2,573)	8,742	—	—	—	—	—	—	7,369	—	7,369
購回普通股股份	(1,500)	—	(42,096)	—	—	—	—	—	—	(43,596)	—	(43,59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83,113	83,11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03,592)	(103,5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789,644)	—	—	—	—	—	—	(789,644)	—	(789,644)
儲備轉撥	—	—	—	—	719,130	—	—	—	(719,13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547,096	2,430,041	7,762,512	62,470	1,617,666	(2,680,931)	101,165	1,338,898	8,388,193	20,567,110	1,567,022	22,134,13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反向收購前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東出資、其他儲備、購股權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由於本公司由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於2009年以反向收購入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儲備待反向收購完成後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09年年報。
- (ii) 資本儲備指協鑫光伏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額為15,009,000美元(相等於117,070,000港元)及協鑫光伏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代價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500,000股。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各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5%–10%(2010年：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合)一般儲備金之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於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iv) 特殊儲備指(1)收購江蘇中能36%權益及泰興中能30%權益的代價與過往年度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593,483,000元(相等於2,894,969,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2009年反向收購所產生的儲備人民幣188,276,000元(相等於214,03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09年年報。

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使用辭彙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839,132	5,547,36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166,322	606,427
利息收入	(95,896)	(47,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6,370	1,264,7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356	19,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347	66,086
遞延收入攤銷	(61,679)	(40,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563)	5,354
應佔聯營公司	(15,173)	(10,681)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11,969	—
員工購股權費用	82,287	12,6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809	759
收回呆壞賬	(9,869)	(2,272)
存貨撇減	120,965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005)	(30,8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26,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6,434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97,790	—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43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6,88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1,3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17,943	7,397,009
存貨增加	(1,808,735)	(760,7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249,375)	(594,1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71,383)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887,623	1,661,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552,466	(82,782)
客戶墊款之(減少)增加	(23,061)	522,141
遞延收入之增加	63,492	196,91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47,96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621,002	8,339,474
已付所得稅	(1,857,245)	(512,3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3,757	7,827,10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0,073)	(7,662,61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37,060)	(213,72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6,264)	(6,274)
收購附屬公司	36	—	(703,364)
於聯控實體的投資		(59,457)	(120,644)
已收利息		108,413	47,454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1,261	812,171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164,267)	(1,619,508)
關連公司還款		51,426	79,949
墊支予關連公司		—	(95,391)
償還應收信託貸款		33,752	120,508
應收信託貸款增加		(97,399)	(32,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185,394)	(1,410,79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324	13,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53	13,98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2,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45,285)	(10,775,2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5,279)	(600,785)
新產生之銀行貸款		24,415,919	14,214,479
償還銀行借款		(9,941,217)	(10,069,672)
售後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淨額		1,451,807	511,1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0,602)	—
發行長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789,158	—
購回普通股股份付款		(43,596)	—
行使購股權		7,369	1,536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93,025)	(93,436)
向本公司擁有人已付股息		(789,644)	—
非控股權益出資		83,113	104,625
關連公司墊款		—	3,437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133,0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34,003	3,93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2,475	990,126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6,505,089	5,311,337
匯率變動影響		325,099	203,626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6,882,663	6,505,08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17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聯控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光伏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發展、管理和經營環保電廠及煤炭銷售,以及在中國和海外發展、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業務及光伏電站系統整合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港元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頒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從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金融資產轉讓於整段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分析，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披露並無影響。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測，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已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控實體 — 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聯控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聯控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正評估應用這五項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允許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獲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於2010年1月往後生效)。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釐訂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分。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採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就整項投資（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以其可收回款項（實用價值之較高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賬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任何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得之盈利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聯控實體

聯控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而各合資方均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聯控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控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聯控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控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控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控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控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控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控實體的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就整項投資（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以其可收回款項（實用價值之較高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賬面值比較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控實體(續)

任何集團實體與其聯控實體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該聯控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控實體交易所得之盈利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蒸汽之收入於蒸汽輸出後確認，並按有關合同條款所特定之收費計算。

貨物及廢棄物料銷售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產品保用，除非自貨品送達之日起30日內退回或更換缺陷產品。銷售協議不包含任何售後配送義務或任何其他退回或信貸撥備。

諮詢費用及管理費用及廢物加工管理費用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公司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及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在收益賬中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收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租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入賬負債賬目，即融資租賃項下初步責任淨額。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外幣

為編製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之成本。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為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估計有限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實際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賬面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步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則從商譽中予以獨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視為彼等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或者，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載列於下文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於業務合併入賬作會計處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級分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為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6所述之方式釐定。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權益工具乃由本集團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回購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及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長期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於其為另可作避免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時，以減少權益(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列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算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全文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期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利潤。

結算購股權以加快歸屬形式入賬。因此，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間收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將即時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上文)(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譽所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之前估計，則日後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10,857,000港元(2010年：112,750,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995,210,000港元(2010年：1,036,29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過時的或棄用的非策略性或已出售的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1,181,267,000港元(2010年：23,662,411,000港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估計

於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040,143,000港元(2010年：2,599,280,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6,330,000港元(2010年：11,281,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97,790,000港元(2010年：無)。另外，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95,151,000港元(2010年：36,205,000港元)，已扣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2,436,000港元(2010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9、32、33及34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1,96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5,820,729	10,511,6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173,713	18,015,91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持作買賣之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長期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細節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處理該等風險詳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長期票據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未訂有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而監察貨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對沖。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歐元	1,518	49,147	68,485	26,294
港元	147,797	419,614	18,927	7,552
美元	2,674,021	1,348,596	8,256,686	2,760,346
日圓	2,044	11,494	1,781	1,423
瑞士法郎	181,268	78,447	321,624	13,966

2011年及2010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附註23及27所載之美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2011年及2010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附註32所載應付股東之美元銀行貸款有關。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 (2010年：5%)。5% (2010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2010年：5%) 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利潤增加，前提為各自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10年：5%)。就各自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2010年：5%) 而言，則會對年內利潤 (2010年：年內利潤) 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2011年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2,511	(4,833)	209,350	(10)	5,263
2010年					
年度利潤(減少)增加	(857)	(15,452)	52,941	(378)	(2,41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及計息給予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 (給予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詳情見附註25、27、32、33及34)。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給予關連公司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詳情見附註32)。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之浮息借款之水平。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息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以下敏感度分析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浮息借款

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可能下降/上升約39,179,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可能會下降/上升約85,94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有所增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涉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經營證券及融資行業分部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2,7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9中披露。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合適之信貸限制，本集團會照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作為信貸之抵押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深信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出售蒸汽及煤炭之信貸風險分散，此乃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分散於不同行業。因此，本集團就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出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於貨物交付之前客戶預付貨款或提供信用證擔保，並且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上市實體。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存在對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涉及提予關連公司之貸款46,206,000港元(2010年：90,150,000港元)。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聯營公司擁有令人滿意的營運業績／現金流。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貸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特別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按最早時間段入賬，且不計及銀行選擇行使權力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釐定。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 及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8,367	1,254,288	—	—	—	7,402,655	7,402,6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0,994	39,008	23,585	—	—	653,587	653,587
借款								
— 定息	5.37	1,299,253	2,808,450	727,766	1,909,461	—	6,744,930	6,368,459
— 浮息	5.73	2,436,914	6,355,954	7,532,261	8,546,803	500,217	25,372,149	22,917,840
長期票據	7.05	31,917	95,751	127,667	383,002	2,089,495	2,727,832	1,831,172
金融擔保合約	—	344,180	—	—	—	—	344,180	—
融資租賃承擔	7.36	111,470	415,995	524,324	686,520	326,222	2,064,531	1,697,919
		10,963,095	10,969,446	8,935,603	11,525,786	2,915,934	45,309,864	40,871,6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89,887	309,870	—	—	—	4,099,757	4,099,7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5,236	30,743	—	—	—	125,979	125,979
借款								
— 定息	5.20	1,538,107	1,792,771	41,351	54,274	—	3,426,503	3,342,391
— 浮息	5.19	819,878	2,767,441	2,200,132	5,196,101	713,942	11,697,494	10,447,792
金融擔保合約	—	17,628	—	—	—	—	17,628	—
融資租賃承擔	6.55	33,800	104,419	131,070	361,324	—	630,613	552,763
		6,294,536	5,005,244	2,372,553	5,611,699	713,942	19,997,974	18,568,68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具有即期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列入「即期及3個月以下」時間範疇內。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71,370,000港元(2010年：246,789,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利。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同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82,270,000港元(2010年：260,141,000港元)。

上文載列之金融擔保合約金額為倘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索償時，本集團須根據全額擔保金額之安排償付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然而，此估計會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而有所改變，此反映交易對手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有所改變因受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c. 公平值(續)****財務報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指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1,964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而組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就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編製內部報告，並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有關業務被視為兩個獨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包括發展、管理及經營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光伏電站系統整合業務。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a)	20,517,009	4,988,555	25,505,564
分部利潤	4,721,658	167,896	4,889,554
未分配收入			4,925
未分配開支			(61,144)
公平值調整(附註b)			(64,179)
購股權費用			(82,287)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504)
年內利潤			4,569,95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a)	14,043,285	4,428,639	18,471,924
分部利潤	4,213,502	276,344	4,489,846
未分配收入			5,009
未分配開支			(25,572)
公平值調整(附註b)			(68,576)
購股權費用			(12,658)
年內利潤			4,388,049

附註：

(a) 兩個年度均無來自內部客戶的收益。

(b) 就於2009年被視作收購的電力集團及2010年收購的高佳太陽能之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產生的影響，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減去由於在中國從事電力業務的集團實體資產(「電力集團」)以及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有關的公平值調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一致。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光伏業務	55,108,278	30,187,591
電力業務	8,894,334	8,346,608
分部資產總額	64,002,612	38,534,199
公平值調整(附註)	428,867	489,457
商譽	995,210	1,036,29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2,019	509,6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9,529	11,284
綜合總資產	67,488,237	40,580,865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光伏業務	38,529,586	18,696,822
電力業務	4,635,967	4,365,873
分部負債總額	43,165,553	23,062,695
公平值調整(附註)	129,918	120,478
未分配銀行貸款	2,005,50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53,130	18,406
綜合總負債	45,354,105	23,201,579

附註：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視作收購之電力集團及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之資產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商譽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負債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11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的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 無形資產	17,829,213	442,746	—	18,27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9,919)	(349,606)	(24,127)	(2,023,6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41)	(5,606)	(17,709)	(37,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487)	(3,306)	(45,554)	(64,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7,707	(2,144)	—	5,5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4,809)	—	(4,80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97,790)	—	—	(97,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6,434)	—	—	(96,434)
撇減存貨	(120,965)	—	—	(120,965)

2010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的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 無形資產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788,775	—	145,962	934,737
— 其他添置	7,829,140	141,404	—	7,970,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010)	(330,747)	(13,614)	(1,158,3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21)	(4,963)	(6,340)	(19,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8)	(852)	(63,866)	(66,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9)	(4,845)	—	(5,3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759)	—	(759)

附註：公平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視作收購之電力集團及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之資產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18,702,567	9,181,692
銷售多晶硅	1,049,267	4,293,233
銷售電力	3,003,847	2,673,061
銷售蒸汽	1,690,072	1,397,254
銷售煤炭	334,158	358,324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及加工費用)	725,653	568,360
	25,505,564	18,471,924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按交付地點的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以及與有關按資產地理地點的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	22,369,409	18,471,924	44,431,439	27,442,218
台灣	1,728,339	—	—	—
德國	900,521	—	—	—
美國	207,317	—	687,427	133,084
香港	8,913	—	2,517	2,980
其他	291,065	—	—	—
	25,505,564	18,471,924	45,121,383	27,578,2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收益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964,324	2,673,061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2,092,443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1,889,534

¹ 電力業務收益。² 光伏業務收益。³ 同期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8.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31)	195,461	288,668
廢料銷售	140,503	61,390
銀行利息收入	91,695	43,346
保險補償收入	31,920	564
廢物處理管理費	31,362	27,835
顧問費收入	29,160	65,012
管理費收入	17,004	15,425
售後租回太陽能項目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3)	12,821	—
呆壞賬撥回	9,869	2,272
接駁收入攤銷	4,399	1,881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4,201	4,457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005	30,878
其他	43,821	33,466
	613,221	575,194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25,723	629,52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932	43,25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11,329
貼現票據	89,646	16,044
長期票據	16,210	—
融資租賃承擔	74,466	3,071
總貸款成本	1,442,977	703,222
減：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276,655)	(96,795)
	1,166,322	606,427

附註：於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款，並按資本化比率5.83% (2010年：5.56%) 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而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18,662	990,6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159)	(16,715)
	1,061,503	973,949
中國股息預扣稅	82,811	40,998
遞延稅項(附註21)	124,860	144,373
	1,269,174	1,159,320

於有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50%豁免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新企業所得稅法」)，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並於2013年屆滿。

一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獲江蘇省科技局及其他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國內廠房及在中國生產的機器而於本年度內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兩個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年內，在美國產生的稅項以40.7%的現行稅率計算。鑑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美國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當地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撥備為約147,874,000港元(附註21)(2010年：185,210,000港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有關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5,839,132	5,547,3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59,783	1,386,842
不可扣稅之購股權費用之稅項影響	20,572	3,165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48,702	89,0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409)	(12,448)
商譽減值虧損之稅項影響	22,602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78,79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793)	(2,670)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之稅項影響	2,992	—
於中國採購國產廠房及機器之額外稅項減免影響	(24,217)	(15,891)
授予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及稅務優惠	(650,307)	(496,079)
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93)	(3,266)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6,683)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75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874	17,820
預扣稅	230,685	226,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159)	(16,71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69,174	1,159,32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8,951	929,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417	36,999
購股權費用	82,287	12,658
員工成本總額	1,413,655	979,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3,652	1,158,3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356	19,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4,347	66,08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25,355	1,244,381
增／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167,282)	106,407
在損益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金額	1,958,073	1,350,788
核數師酬金	13,863	12,3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342,892	11,087,63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809	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563)	5,35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1,310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20,9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2,436	—
計入其他開支的款項：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896)	96,094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與開發成本	112,799	12,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6,434	—
商譽減值虧損	90,407	—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97,79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6,88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6,504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	退休	員工購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	3,450	5,000	—	—	8,450
沙宏秋先生	—	12,415	3,000	138	536	16,089
姬軍先生	—	1,099	1,495	69	479	3,142
舒樺先生	—	18,676	3,000	138	479	22,293
于寶東先生	—	7,560	2,200	102	479	10,341
孫瑋女士	—	5,660	3,000	138	479	9,277
湯以銘先生(附註1)	—	7,380	2,340	108	42	9,870
朱鈺峰先生	—	5,159	1,802	55	28	7,044
錢志新先生	160	—	—	—	269	429
何鍾泰博士	320	—	—	—	269	589
薛鍾甦先生	160	—	—	—	269	429
葉棟謙先生	220	—	—	—	269	489
周國民先生	—	—	—	—	—	—
白曉晴女士(附註2)	—	—	—	—	—	—
	860	61,399	21,837	748	3,598	88,442

附註1：湯以銘先生於2011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白曉晴女士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	912	5,000	—	—	5,912
沙宏秋先生	—	5,184	2,301	106	767	8,358
姬軍先生	—	474	1,495	69	685	2,723
舒樺先生	—	3,156	2,002	93	685	5,936
于寶東先生	—	3,485	1,500	58	685	5,728
孫璋女士	—	2,484	2,000	100	685	5,269
湯以銘先生	—	3,071	2,340	108	79	5,598
朱鈺峰先生	—	2,256	1,001	46	53	3,356
錢志新先生	108	—	—	—	—	108
何鍾泰博士	304	—	—	—	—	304
薛鍾甦先生	108	—	—	—	—	108
葉棟謙先生	204	—	—	—	—	204
周國民先生	—	—	—	—	—	—
白曉晴女士	—	—	—	—	—	—
	724	21,022	17,639	580	3,639	43,604

花紅乃按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2010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

於2010年內集團剩餘一名酬金人士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購股權費用	—
	5,82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股息確認作分派：		
2010年末期股息 — 每股5.1港仙(2010年：2009年末期股息 — 無)	789,644	—

於2011年5月16日，約789,644,000港元應付股東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11年7月26日派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已獲董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274,893	4,023,577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6,804	15,472,199
購股權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24,934	28,3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01,738	15,500,56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566,521	12,779,984	74,526	40,271	695,040	16,156,3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3,958	600,007	4,844	1,522	120,954	791,285
添置	52,817	40,569	54,115	44,495	7,558,554	7,750,550
轉撥	566,109	6,920,688	16,948	—	(7,503,745)	—
處置	(7,886)	(10,834)	(1,776)	(2,903)	—	(23,399)
匯兌調整	105,889	630,219	4,409	2,445	29,470	772,43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347,408	20,960,633	153,066	85,830	900,273	25,447,210
添置	538,624	782,941	166,722	51,771	16,578,577	18,118,635
轉撥	2,076,818	9,823,596	120,392	—	(12,020,806)	—
處置	(13,891)	(20,589)	(7,273)	(3,068)	(711)	(45,532)
匯兌調整	226,697	1,286,676	14,112	5,393	150,803	1,683,681
於2011年12月31日						
	6,175,656	32,833,257	447,019	139,926	5,608,136	45,203,994
折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15,907	442,459	16,053	8,186	—	582,605
本年度撥備	174,385	951,598	20,810	11,578	—	1,158,371
處置時抵銷	(837)	(757)	(963)	(1,499)	—	(4,056)
匯兌調整	8,182	38,138	1,033	526	—	47,87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97,637	1,431,438	36,933	18,791	—	1,784,799
本年度撥備	188,584	1,763,660	51,999	19,409	—	2,023,652
處置時抵銷	(2,672)	(12,161)	(2,214)	(2,595)	—	(19,642)
確認在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22,622	70,555	527	412	2,318	96,434
匯兌調整	19,626	113,466	3,004	1,334	54	137,484
於2011年12月31日						
	525,797	3,366,958	90,249	37,351	2,372	4,022,727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649,859	29,466,299	356,770	102,575	5,605,764	41,181,267
於2010年12月31日						
	3,049,771	19,529,195	116,133	67,039	900,273	23,662,41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下列的比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租賃期與3%–5%間之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械	5%–6 2/3%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包括根據銷售及融資回租交易持有位於中國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為1,643,809,000港元(2010年：620,753,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包括根據銷售及融資回租交易持有位於美國之光伏電站)之賬面值約為473,345,000港元(2010年：無)。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泰興中能」)為太陽能業務附屬公司，主要生產多晶硅生產中所用的原材料三氯氫硅。由於技術過時及多晶硅市場低迷導致三氯氫硅市價大幅下跌。有跡象顯示泰興中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減值。年內，董事以可使用價值計算法對泰興中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認定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96,434,000港元(2010年：無)。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781	22,797
非流動資產	1,127,999	980,186
	1,154,780	1,002,98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49,047	654,4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56,686
匯兌調整	57,020	37,910
於12月31日	1,206,067	1,149,047
減值		
於1月1日	112,750	108,96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0,407	—
匯兌調整	7,700	3,784
於12月31日	210,857	112,750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995,210	1,036,297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商譽賬面值分配到該等單位組別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電力集團	499,925	564,428
高佳太陽能	495,285	471,869
	995,210	1,036,297

17. 商譽(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商譽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煤價持續上升，電力集團之經營溢利及現金流較其預期減少。本集團管理確認與分配至電力集團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90,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管理層判定，高佳太陽能獲利且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強勁財務狀況，高佳太陽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量方式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仲量聯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一名獨立及國際認可業務估值師)於2011年12月31日對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所作出之業務評估報告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分別按電力集團折現率12.23%(2010年：13.59%)以及高佳太陽能折現率16.19%(2010年：18.51%)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以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分配至電力集團之商譽相關減值虧損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407,000港元)已予確認，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賬面總額超越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可收回總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費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8,394	12,743	41,137
添置	6,274	—	6,2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25,085	125,085
匯兌調整	1,137	4,601	5,73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5,805	142,429	178,234
添置	16,264	—	16,264
匯兌調整	2,155	7,067	9,222
於2011年12月31日	54,224	149,496	203,720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351	351
本年度扣除	1,368	64,718	66,086
匯兌調整	33	1,562	1,59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01	66,631	68,032
本年度扣除	15,487	48,860	64,347
匯兌調整	430	4,444	4,874
於2011年12月31日	17,318	119,935	137,253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6,906	29,561	66,467
於2010年12月31日	34,404	75,798	110,202

光伏業務向第三方收購有關氫氫化生產技術以及氫氫化循環系統的專利技術牌照。

客戶名單乃透過於2009年電力集團反收購及於2010年收購高佳太陽能(附註36)所產生。

無形資產已定義可用年期並按以下基準攤銷：

牌照	10年期以直線法基準
客戶名單	4至20年期以直線法基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控實體權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聯控實體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80,101	120,644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969)	—
匯兌調整	(263)	—
	167,869	120,64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聯控實體中擁有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的部分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GCL-SR Solar Energy, LLC	50%	50%	50%		50% 美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Sunora Energy Solutions I LLC	50%	—	50%		— 美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

於年內，本集團成立新聯控實體Sunora Energy Solutions I LLC，以於美國與合營公司進行開發光伏發電項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控實體權益 (續)

與本集團於聯控實體之權益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權益法列賬，其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697	61,436
非流動資產	87,357	59,793
流動負債	3,185	585
非流動負債	—	—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	—	—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11,969	—
其他全面開支	(263)	—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204,977	204,9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減去已收股息	(3,142)	11,022
匯兌調整	18,742	7,959
	220,577	223,95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股權		持有組成董事會比例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附註)	60%	60%	6/11	6/11	營運一間發電廠及煤炭貿易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華潤北京熱電廠」)	49%	49%	3/7	3/7	營運一間發電廠

附註：本集團持有阜寧熱電廠60%的註冊資本。根據阜寧熱電廠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可委任阜寧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六名，即少於通過阜寧熱電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議案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阜寧熱電廠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其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27,483	949,026
總負債	(490,753)	(511,499)
淨資產	436,730	437,52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20,577	223,958
收入	516,964	454,297
本年度利潤	37,876	27,6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73	10,681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783	7,67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362	39,835
遞延稅項負債	(606,191)	(452,422)
	(560,829)	(412,587)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千港元	有關存貨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4,110)	(67,570)	(2,934)	(127,273)	—	—	(221,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853)	—	(21,760)	(7,420)	—	—	(34,033)
於損益(扣除)計入	(7,385)	1,243	8,076	(185,210)	38,903	—	(144,373)
匯兌調整	(1,176)	(2,316)	(632)	(9,102)	932	—	(12,29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7,524)	(68,643)	(17,250)	(329,005)	39,835	—	(412,5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14	4,360	10,470	(147,874)	(491)	3,961	(124,860)
匯兌調整	(1,752)	(3,305)	(612)	(19,770)	1,965	92	(23,38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562)	(67,588)	(7,392)	(496,649)	41,309	4,053	(560,829)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355,325,000港元(2010年：146,8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已計入約112,000港元、25,707,000港元、26,731,000港元、81,567,000港元及221,208,000港元將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到期的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315,189,000港元(2010年：無)。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5,789	536,389
在製品	220,527	352,578
半成品(附註a)	908,380	182,251
製成品	439,596	87,317
備用零件	66,853	96,435
待買賣光伏產品	191,731	—
	2,472,876	1,254,970
待售在建光伏電站(附註b)	1,153,827	391,764
	3,626,703	1,646,734

附註：

(a) 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b) 在建光伏電站乃指正在安裝及待售之大型光伏系統之開發成本。在建光伏電站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120,965,000港元(2010年：無)與光伏產品有關，已予撇減，乃因若干廢料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所致。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739,765	1,015,734
減：呆壞賬撥備	(4,748)	(11,257)
	2,735,017	1,004,477
其他應收款項	327,022	254,915
減：呆壞賬撥備	(1,582)	(24)
	325,440	254,891
應收增值稅款項	1,513,638	463,707
應收匯票(附註a)	1,280,650	536,967
預付款項(附註c)	1,085,731	306,333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附註b)	99,667	32,905
	7,040,143	2,599,28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亦就應收匯票給予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2,509,839	970,742
91至180日	204,886	16,100
180日以上	20,292	17,635
	2,735,017	1,004,477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在報告期末之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匯票 — 貿易：		
0至90日	910,231	331,780
91至180日	370,419	205,187
	1,280,650	536,967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乃因其過往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計入應收票據之金額658,666,000港元(2010年：229,064,000港元)已背書用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或於具有對本集團追索權的銀行貼現。

超過94.4%(2010年：97.8%)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申報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225,178,000港元(2010年：33,73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99日(2010年：169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已為若干已逾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呆賬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281	12,39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809	759
年度已收回款項	(9,869)	(2,272)
撤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325)	—
匯兌調整	434	395
年終結餘	6,330	11,2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餘額合共3,251,000港元(2010年：75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合共1,558,000港元(2010年：無)。該等公司已進行清算或遭遇嚴重財務困難，而該等金額不大可能於未來收回。

- (b) 由位於中國之銀行安排之信託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94%、6.67%、7.22%及7.32%計息及於2012年1月8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3月22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0年：按年利率5.576%計息及分別於2011年1月29日及2013年6月24日到期)。信託貸款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相關對手方為過往具有良好償還記錄之公司。
- (c) 鑒於供應商之財務困難及處於清盤過程中，本集團年內就購買多晶硅向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約97,790,000港元(2010年：無)確認全面減值虧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2011年 內結欠 最高金額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7,023	6,691	35,899
中環(中國)工程有限公司	4	719	719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9,058	—	9,058
上海津森工程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12	—	212
	16,297	7,41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	12,007	
華潤北京熱電廠	15,317	13,607	
	15,317	25,614	
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38,936	2,4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679	558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23,922	154	
	63,537	3,181	
	95,151	36,205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被視為主要股東並對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介乎0到90日的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應收關連公司(與貿易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0,448	154
91至180日	220	131
181至365日	2,869	2,896
	63,537	3,181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尚未過期並且尚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質素。相關人士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向關連公司貸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貸款年期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港元	2011年 內結欠 最高金額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無抵押、按每年固定息率6.56% (2010年：5.31%)及 一年內償還	46,206	90,150	90,150

26. 持作買賣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964	—

2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息率0.001%至0.50% (2010年：0.001%至0.36%) 之浮息或介乎年息率0.18%至3.1% (2010年：0.01%至2.25%) 之定息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按介乎年息率0%至5.49% (2010年：2.5%至5.49%) 之定息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1,245,091,000港元(2010年：73,007,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及美國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306,202,000港元(2010年：90,211,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以及中國及美國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清還或支付有關信用狀及擔保時解除。

受限制銀行存款2,804,642,000港元(2010年：1,887,791,000港元)已限於取得應付匯票、應付貿易款項短期信用狀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並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12,806	1,147,698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724,978	489,744
應付匯票及票據(非貿易)	27,896	267,574
應付工程款項	3,604,207	1,634,243
其他應付款項	486,487	514,4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6,588	24,556
其他應付稅項	51,483	194,350
應付利息	109,693	21,521
預提費用	173,959	89,879
	7,628,097	4,383,98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及票據(與貿易有關)之信貸期間分別介乎90及18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069,763	1,035,052
91至180日	228,711	84,873
180日以上	114,332	27,773
	2,412,806	1,147,69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照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0到90日	485,164	304,329
91到180日	239,814	185,415
	724,978	489,744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關於非貿易：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a)	11,982	48,04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2,938	8,064
	14,920	56,110
關於貿易：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b)	39,068	69,67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62	6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31,800	132
聯控實體之合營企業(附註c)	544,052	—
	615,082	69,869
	630,002	125,979
非流動部份		
關於非貿易：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附註d)	23,585	—
	653,587	125,97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主要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為出售光伏產品所收取之預付款項。
- (d)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為就硅片長期銷售合約收取之不可取消訂金，而該訂金將根據合約條款於未來銷售時使用。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與貿易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及分析呈報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00,301	35,293
91至180日	13,815	34,140
181至365日	966	436
	615,082	69,869

30. 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貨物供應合同，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墊款。於2011年12月31日，1,022,400,000港元(2010年：988,786,000港元)及2,068,009,000港元(2010年：1,977,998,000港元)的墊款分別按一年內及一年後估計購貨金額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政府補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獎勵補貼(附註a)	147,314	248,48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38,990	29,776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9,157	10,410
	195,461	288,668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257,678	225,311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126,659	129,598
總額	384,337	354,909
減：流動部份	54,003	41,105
非流動部份	330,334	313,804

附註：

- (a)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營運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強於行業內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該款項亦包括對已發生費用例如研發活動及利息補貼中產生的開支作出補貼。年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 (c) 本集團就購買內地製造廠房及機器而收取退回之增值稅。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9,052,273	4,475,541
長期銀行貸款	20,234,026	9,314,642
	29,286,299	13,790,183
減：流動部份	(11,582,443)	(6,410,831)
非流動部份	17,703,856	7,379,352
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133,816	1,823,640
無抵押	25,152,483	11,966,543
	29,286,299	13,790,18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311,073	6,164,0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75,557	1,876,1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7,930,706	3,593,40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475,215	653,99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67,215	604,715
超過五年	455,163	651,052
	29,014,929	13,543,39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須予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71,370	246,789
	29,286,299	13,790,18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1,582,443)	(6,410,831)
	17,703,856	7,379,352
分析如下：		
定息借貸	6,368,459	3,342,391
浮息借貸	22,917,840	10,447,792
	29,286,299	13,790,183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項下預期償還日期進行釐定。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定息借貸	2.5%至7.22%	3.46%至5.58%
浮息借貸		
美元借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9%至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9%至3.5%
人民幣借貸	基準利率90%至120%	基準利率90%至105%
人民幣借貸	上海銀行同業拆息+2%	上海銀行同業拆息+2%

本集團借貸以下列貨幣(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7,339,475	2,221,821
瑞士法郎	193,191	—

若干貸款以分別載於附註40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貸款包括已貼現給銀行但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總賬面值約743,585,000港元(2010年：無)，貼現息率介乎於8.42%至10.20%。

年內，就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94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有銀行貸款之若干契諾條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該貸款之契諾條款，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知悉違反契諾之跡象出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生產設備及美國光伏電站與出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協議。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3,302		111,288	
非流動負債	1,264,617		441,475	
	1,697,919		552,763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527,465	138,219	433,302	111,2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24,324	131,070	455,646	109,51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686,520	361,324	597,071	331,962
5年以上	326,222	—	211,900	—
	2,064,531	630,613	1,697,919	552,7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6,612)	(77,85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697,919	552,763	1,697,919	552,763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33,302)	(111,288)
12個月後到期款項			1,264,617	441,475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美國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 (「GCL Solar」)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公司」)與美國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 — 美林(「美銀美林」)訂立總租賃協議及多份相關協議(「租賃協議」)，以建立光伏發項目(「太陽能項目」)。根據租賃協議，項目公司將會設計、興建及建設光伏項目，而完成時將會向美國富國銀行及美銀美林出售光伏項目，美國富國銀行及美銀美林將會向項目公司售後租回該等光伏項目。另外，項目公司與終端客戶訂立購電協議。該等客戶將會向項目公司直接購買電力。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公司向美國富國銀行及美銀美林分別出售11兆瓦及4.9兆瓦宗光伏項目。與銷售同步，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按預定基準租金向美國富國銀行及美銀美林租回光伏項目，年期為20至25年。租賃年期結束後，項目公司有權按市價購買光伏項目，續訂租賃，或移除光伏項目。十二宗光伏項目之銷售及售後租回產生融資租賃。光伏項目銷售溢利為12,691,000美元(相當於98,636,000港元)予以遞延及按租賃期攤銷。經調整初步直接成本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6.34%(2010年：無)。

於2011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按美元計值，且未償還責任為56,304,000美元(相當於437,607,000港元)(2010年：無)。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透過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49,727,000港元(2010年：無)於租賃開始時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3至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同時回租相關資產，年期為3至5年，按季度支付租金。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該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責任為1,260,312,000港元(2010年：552,763,000港元)。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7.71%(2010年：6.55%)。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透過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約187,492,000港元(2010年：73,400,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長期票據

本集團長期票據賬面值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面值固定利率7.05%債券於2018年11月到期	1,850,253	—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19,081)	—
賬面淨值	1,831,172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2011年11月15日於中國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1,850,000,000港元)票據(「票據」)，其到期日為2018年11月14日，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再出售。票據按首五年每年固定息率7.05%計算，於每年11月15日到期時支付，自2012年11月15日起計。

江蘇中能擁有絕對權利(但無責任)於發行之日起五年屆滿時，將年息率上調0至100個基點。最後兩年之利率將會以每年7.05%另加任何上調息率計算。

票據之任何投資者有權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公佈任何上調利率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登記，以符合資格按面值重新出售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票據予江蘇中能。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5,471,549	1,547,15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414	24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5,473,963	1,547,396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1,999	1,2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c)	(15,000)	(1,5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5,470,962	1,547,096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59港元及1.05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2,174,000股及240,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1,536,000港元。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59港元及1.05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11,375,000股及624,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7,369,000港元。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公開市場平均價格每股2.89港元認購本公司之15,000,000股普通股，其現金流出淨額為43,596,000港元(包括其他交易成本)。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位 港元	最低位 港元	
2011年6月10日	5,000	3.45	3.26	16,850
2011年9月19日	5,000	2.79	2.79	13,950
2011年9月20日	5,000	2.52	2.52	12,600

35. 股本(續)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予以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等同權益。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1月8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高佳企業有限公司之91.97%已發行股本以及無錫德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各100%註冊資本，而以代價人民幣854,100,000元(相等於約971,429,000港元)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權(「收購」)。高佳太陽能收購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之通函。

高佳太陽能主要於太陽能業務從事硅片開發、管理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高佳太陽能旨在提高其內部硅片產能，藉利用自行生產之多晶硅作原材料以鞏固其垂直整合程序，從而確保更佳品質。

本集團已採用購買法處理高佳太陽能收購。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285
其他無形資產	125,085
預付租賃款項	17,9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7,0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205
預付租賃款項	3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0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208)
關連公司貸款	(79,616)
應付稅項	(14,639)
銀行貸款	(654,2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033)
	735,2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46,205,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款項總額。預期不會收回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2010年收購相關成本約2,853,000港元已從已轉撥代價中豁除，並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的開支。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非控股權益**

高佳太陽能的非控股權益29.81%約為220,50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確認，並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高佳太陽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971,429
加：於高佳太陽能之29.81%非控股權益	220,50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735,2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6,686

因高佳太陽能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56,686,000港元。收購高佳太陽能而產生商譽的原因是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及高佳太陽能的總體人手。此外，就合併已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的利益金額、收益增長及太陽能業務的未來市場發展。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高佳太陽能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971,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703,364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34,910	19,120
天然氣輸送網絡	11,799	9,387
員工宿舍	4,440	873
汽車	11,811	—
其他	3,943	1,104
	66,903	30,4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56,766	35,43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5,408	81,496
5年後	310	6,939
	142,484	123,873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應就若干物業、天然氣輸送網絡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期1至3年期，期內租金固定。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權	1,411	1,714
樓宇	178	161
員工宿舍	27	194
其他	36	24
	1,652	2,093

本集團已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與租戶協議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1,142	1,50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3	2,416
5年後	2,130	3,053
	4,815	6,973

38. 資本承擔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3,811,782	3,036,285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6,633	566,398
	3,818,415	3,602,68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111,015,000港元(2010年：17,628,000港元)，將於2012年3月1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到期。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已使用96,213,000港元(2010年：17,628,000港元)的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年終日期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另外，本集團亦就銀行向本集團第三方長期客戶給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65,000港元)(2010年：無)，將會於2012年3月9日屆滿。反之，該第三方客戶亦向本集團授予一項不能退回及不能註銷之購貨定金。該購貨定金款期末時之賬面值為246,700,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列賬(見附註30)。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初始日期及年終日期之公平值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所作擔保由已收取墊款承擔。

40. 抵押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抵押賬面值約2,206,369,000港元(2010年：754,369,000港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8,147,025,000港元(2010年：2,249,67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425,363,000港元(2010年：264,12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551,293,000港元(2010年：163,21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金融租賃承擔的抵押。

41.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10月22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唯一股東之決議案獲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根據此等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184,393,000股(2010年：65,51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1.19%。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最後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月12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2011年3月1日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自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年內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4.1港元	13.11.2007	7,680,000	—	—	—	—	7,6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9,880,000	—	—	—	(1,200,000)	8,680,000
	4.1港元	15.07.2011	—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13.11.2007	18,880,000	—	—	(220,000)	—	18,660,000
	0.59港元	16.02.2009	26,392,000	—	(11,375,000)	(200,000)	1,200,000	16,017,000
	1.054港元	24.04.2009	2,680,000	—	(624,000)	—	—	2,056,000
	3.32港元	12.01.2011	—	25,000,000	—	(1,500,000)	—	23,500,000
	4.1港元	15.07.2011	—	106,100,000	—	(300,000)	—	105,800,000
			65,512,000	133,100,000	(11,999,000)	(2,220,000)	—	184,393,000
年終可行使			18,728,000					49,23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3	3.95	0.61	3.26	—	3.50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年內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4.1港元	13.11.2007	7,680,000	—	—	—	—	7,6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9,880,000	—	—	—	—	9,88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13.11.2007	19,280,000	—	—	(400,000)	—	18,880,000
	0.59港元	16.02.2009	29,066,000	—	(2,174,000)	(500,000)	—	26,392,000
	1.054港元	24.04.2009	3,040,000	—	(240,000)	(120,000)	—	2,680,000
			68,946,000	—	(2,414,000)	(1,020,000)	—	65,512,000
年終可行使			7,442,000					18,7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8	—	0.64	2.02	—	2.0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付款交易(續)**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及2011年7月15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32港元及每股4.10港元。

於2011年1月12日，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份1.264港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計量。自授出日期起計0.13年、1年、2年、3年及4年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998港元、1.143港元、1.290港元、1.402港元及1.487港元。

於2011年7月15日，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份1.535港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計量。自授出日期起計0.13年、1年、2年、3年及4年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229港元、1.389港元、1.560港元、1.696港元及1.802港元。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於2011年1月12日	於2011年7月15日
現價(授出日期收市價)	3.32港元	4.1港元
行使價	3.32港元	4.1港元
預期波幅	50.5%	48.05%
股息率	1.65%	1.24%
無風險利率	2.77%	2.23%
次佳行使因素	1.5	1.5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有關購股權費用82,287,000港元(2010年：12,65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6港元(2010年：每股2.29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2年1月12日，本集團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同意購買Charm Team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Charm Team Limited間接持有於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一家電廠。就收購將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約356.7百萬港元)。

同日，本集團與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生生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購買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粉。就收購將支付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相等於約111.9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票據。於2012年2月16日，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發行首批上述票據。該首批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息率為固定年息6.9%，到期日將為2015年2月16日。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我們的電力業務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其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43.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職工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14%至22% (2010年：14%至22%) 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經營開支。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a) 中國(續)**

年內，本集團為中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36,801	34,851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年內，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2,552	2,024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47,572	12,679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收入	2,073	—
銷售硅片	105,9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50	—
採購煤	—	1,5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75	4,412
採購原料	7,877	—
採購燃氣	248,865	—
採購蒸汽	711,235	379,611
採購電力	88,641	62,939
租金開支	4,010	3,824
租金收入	108	103
銷售煤	175,420	191,731
銷售蒸汽	33,861	2,119
顧問服務費	1,686	—
利息收入	—	1,186
利息開支	—	11,329
管理費收入	15,028	13,026
管理費支出	1,808	4,5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2,818	284,629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管理費收入	180	746
銷售煤	31,121	29,809
利息收入	4,201	3,271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股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2,163	9
租金開支	4,219	4,017
銷售蒸汽	600	585

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詳情於第80及第8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25、29、36及39披露。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披露(續)

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3,729	50,492
離職後福利	1,138	896
其他長期福利	—	—
購股權費用	3,597	3,639
	98,464	55,0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	2010年 %	
電力集團					
於中國成立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710,000美元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4.77	94.77	營運鍋爐及蒸汽貿易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6,2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	%	
電力集團 (續)					
於中國成立 (續)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40.8	40.8	營運鍋爐及蒸汽貿易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8,400,000元	95	95	營運一家發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200,000元	75	75	營運一家發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0元	37.23	—	營運一家發電廠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保利協鑫(桑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9,55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	2010年 %	
電力集團(續)					
於中國成立(續)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4,8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100	煤炭貿易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風力發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2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7,7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鴻迅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	2010年 %	
光伏集團					
於中國成立					
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泰興中能」)	中國	11,6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三氯氫硅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4,000,000元	70.19	70.19	製造及銷售硅錠及 硅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86,9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87,8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錠 及硅片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南京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錠
江蘇協鑫軟控設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設備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	2010年 %	
光伏集團(續)					
於中國成立(續)					
保利協鑫(蘇州)電器成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	製造及銷售設備
徐州協鑫太陽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坩堝
協鑫太陽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美元	100 [#]	—	銷售硅片
協鑫太陽能系統集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美元	100 [#]	—	買賣太陽能電池及組件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3,64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於香港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佳太陽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70.19	70.19	銷售硅片
協鑫光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	買賣組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美國註冊成立					
GCL Solar Energy, Inc.	美國	200美元	100	100	建設及銷售光伏電站項目
GC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LLC	美國	35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中心

本年內近期成立之附屬公司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46. 可比較資料之重新分類

若干可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年度呈報。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舒樺
沙宏秋
姬軍
于寶東
孫璋
朱鈺峰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張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錢志新
何鍾泰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錢志新

提名委員會

薛鍾甦(主席)
錢志新
孫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于寶東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孫璋
薛鍾甦
錢志新

關連交易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周國民
于寶東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于寶東
陳玉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1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Boundary Hall,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380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5,470,962,268股

財務日誌

2012年3月15日：
2011年度業績公佈
2012年4月18日：
年報出版
2012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

詢問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526 8368
傳真：(852) 2536 9638
電郵：info@gcl-poly.com.hk
地址：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辭彙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www.gcl-poly.com.hk